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方逸峰、伍卓磊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9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周 六福	指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会计 师、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2301-2409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617.40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伟柱
董事会秘书	吴阳
联系电话	0755-25177491
互联网地址	www.zlf.cn
电子邮箱	info@zlf.cn
主营业务	公司集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连锁销售、品牌运营为一体，主要运营“周六福”珠宝品牌。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集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连锁销售、品牌运营为一体，主要运营“周六福”珠宝品牌。发行人通过确立精准的品牌定位，整合优质研发及生产资源、严控产品品质、持续强化渠道管理等专业化运作，从而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的提升，致力于为全国广泛的消费群体提供款式丰富、品质优良的珠宝首饰。

发行人终端门店数量规模优势突出，重点布局三、四线城市，线下以加盟为主要销售模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加盟店 3,974 家、自营店 78 家，终端门店覆盖全国 30 余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电商渠道，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发行人“周六福”注册商标被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市场排名的证明》，2022 年 12 月 31 日，周六福连锁门店数量在国内排名前五，品牌市场占有率在国内较高。根据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在国家珠

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检验品牌中，2022 年度“周六福”品牌的送检产品数量排名**第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259,773.88	203,173.34	164,7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802.00	132,812.13	104,464.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17%	34.63%	36.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04%	37.65%	37.79%
营业收入（万元）	315,959.62	282,902.53	208,158.21
净利润（万元）	58,253.77	42,894.29	38,61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253.77	42,923.25	38,55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482.21	41,046.09	35,44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9	1.17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9	1.17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7%	34.09%	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39.31	49,560.09	16,816.07
现金分红（万元）	-	15,013.14	30,026.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0%	0.35%	0.1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持续保持正向发展，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少量跨国奢侈珠宝品牌占据高端消费市场并赚取极高的品牌附加值；部分港资及中资珠宝品牌具备全国范围的辐射能力，经营指标居于行业龙头地位；一部分地方性珠宝品牌在其对应的特定区域占据强势的市场地位；个别具备亮点的珠宝品牌借助互联网渠道及消费升级的趋势迅速成长，抢占细分市场份额。

随着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个性化需求的提高和品牌意识的觉醒，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富有内涵的设计理念、精益求精的质量控制、精准匹配的营销模式

等方面都将成为珠宝首饰企业继续维持并扩大市场份额的挑战。

虽然公司在终端门店数量上居于行业前列，但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巩固在渠道、供应链管理、品牌及营销等方面的优势，或者无法及时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的趋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2、依赖加盟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业务板块，报告期各期加盟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624.64 万元、155,580.94 万元和 **155,535.15 万元**，分别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 66.77%、57.45%和 **50.81%**，报告期各期加盟板块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5,602.65 万元、61,136.48 万元和 **80,435.40 万元**，分别占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的 73.84%、64.66%和 **67.00%**，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在公司内部仍处于重要地位。

加盟模式能够使公司在发展前期以较低成本和更为灵活的方式迅速占领市场，但经营管理的主导权由加盟商自行把控，不排除加盟商因自身利益考量违规经营的风险。另外，若加盟商自主撤店或转为投资其它珠宝品牌，而公司又无法对空缺的渠道进行及时、有效的招商和调整，则公司收入将面临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3、授权供应商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商可从公司授权供应商处采购货品，公司通过入网流程对授权供应商供应的货品进行管理，相关货品经历质检、信息录入、挂签流程后方可供应至加盟商，该类合作模式符合市场惯例，且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授权供应商准入白名单、产品入网流程和监管淘汰机制，所有入网产品均需经过国检或地方检测机构检测以控制产品质量。但如果公司授权供应商主动选择取消与公司的合作，而导致对加盟商产品供应的缺口，或者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无法保证有效的产品管控措施，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纠纷，都将会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遭遇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风险

公司在品牌建设、广告营销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目前部分企业、个人擅自使用与发行人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对发行人商标专用权造成侵害，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公司正积极通过法律途径打击上述行为，但上述行为可能会影响公司潜在加盟商客户的投资合作意愿，并增加公司诉讼维权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此外，上述品牌及其关联门店可能会导致消费者混淆，从而间接损害到公司的口碑与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85.34 万元、124,642.08 万元和 **161,474.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17%、61.35%和 **62.16%**，存货绝对金额规模较大，同时在总资产中占比亦较高。珠宝首饰具有单件价值高的特点，而公司为满足加盟商在总部展厅的选购和提货需求，完善自营店消费者的体验式消费场景，提高对电商客户的物流送达时效，均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商品备货量和不同的款式储备，同时在原材料端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黄金、钻石原料用于委外加工，导致了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未来如果黄金、钻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李伟柱先生和李伟蓬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4.1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安排、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将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但不超过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关确定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主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在【】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评估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方逸峰、伍卓磊担任本次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方逸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阿股份、晶华新材、华测导航等 IPO 项目；双环传动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新时达、景峰医药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钢银电商、天罡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未来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伍卓磊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和参与了广东鸿图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辽宁成大、盐湖股份、广东鸿图、中达安、摩登大道等财务顾问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颖，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黄颖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毛赞富、侯鑫颖、梅超、张元新、**楚也凡**、**黄鹏**。

毛赞富先生：金融学硕士，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邦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正邦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鑫颖女士：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梅超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超频三、泰永长征、同益股份、迪阿股份等 IPO 项目；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拓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元新先生：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唯捷创芯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楚也凡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炬申股份 IPO 项目；道氏技术非公开项目；洁特生物、道氏技术可转债项目；新劲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方逸峰、伍卓磊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邮编：	100010
联系电话：	010-85156467
传真：	010-6560845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营销网络遍布全国、终端渠道数量居于行业前列的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发行人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黄金、钻石裸石原材料主要采购自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单位。此外，公司自营业务通过成品采购方式对产品进行有益补充，成品采购属于成熟的批发贸易，能够以更高效率提供更多珠宝款式，符合周转较快的行业需求。得益于我国黄金珠宝行业成熟的生产及加工产业链，发行人成品类饰品及委外加工均拥有较为稳定、可靠的供应商合作伙伴。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形成加盟和自营并重的销售模式：

1、加盟模式下，产品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授权供应商销售至加盟商，再由加盟商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客户，发行人则通过产品销售收入、品牌使用费及特许经营费方式实现盈利；对于珠宝门店而言，所处商圈对其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而优势商圈的形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具有较高的稀缺性。加盟模式下，利用加盟商在当地的商圈资源、人力资源和资金资源可以快速抢占全国各地的优势商圈，有利于品牌迅速扩张。因此，通过加盟模式实现扩张，是近年来的黄金珠宝行业主流的渠道发展战略，门店数量达 3,000 家以上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将加盟模式作为其重要的业务模式。

2、自营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在线下商场开设自营店或通过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周大福、周大生、曼卡龙、中国黄金和萃华珠宝等亦多以前述销售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销售模式属于行业成熟模式。

在生产方面，我国黄金珠宝加工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和标准化，在珠三角地区珠宝产业链较为发达、委外加工厂商众多，公司专注于品牌建设、渠道拓展、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合，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外包给专业的珠宝首饰生产厂商加工生产。委外加工也是行业内最常用的生产模式，如周大生、中国黄金、迪阿股份、萃华珠宝和曼卡龙等上市公司均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进行生产。

在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与研发能力，采用以整合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等方面均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符合产业链发展情况、消费者习惯和行业惯例。

2、发行人业绩稳步增长，规模较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58.21 万元、282,902.53 万元和 **315,959.62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56.16 万元、42,923.25 万元和 **58,253.77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42.16 万元、41,046.09 万元和 **54,482.21 万元**；公司与 A 股主要的 12 家珠宝首饰上市公司相比，周六福 2022 年净利润规模位列第六。。

公司销售渠道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线下门店数量持续增加，分别为 3,646 家、3,764 家和 4,052 家，整体经营情况较好，具备成长潜力。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数及加盟收入平稳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公司新开店铺数量主要由老客户的延续合作所贡献，报告期内新增加盟门店为老客户增开的比例为 70.23%、72.39%和 74.84%；公司自营门店也持续稳健发展，并进驻了部分代表性商圈，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大，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为领先的经营规模，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

3、发行人在行业内居于前列，具有行业代表性

从市场排名看，公司市场地位较高，具有行业代表性。(1) 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周六福连锁门店数量在境内珠宝公司中均排名前五，品牌市场占有率在境内珠宝公司中排名前五/较高；(2) 根据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在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¹所有检验品牌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周六福”品牌的送检产品数量分别排名第五和第四。

从品牌知名度看，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行业代表性。近年来，公司“周六福”注册商标被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以及“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证明”等诸多品牌相关荣誉。

从产业角度看，公司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²副会长单位和“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品牌集群”首批成员单位。由于深圳罗湖已经形成了我国最大的珠宝产业集群，公司作为深圳罗湖水贝地区重点企业，被深圳市发改委认定为“深圳市总部企业”，被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2020-2022 年深圳市便利直通车企业”，被深圳市罗湖区政府认定为“深圳市罗湖区重点服务直通车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终端门店数量规模优势突出，重点布局三、四线城市，门店数量、业绩规模实现持续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加盟店 3,974 家、自营店 78 家，营销网络遍布全国。国内黄金珠宝行业中线下渠道数量超过 3,000 家的品牌主要有周大福、老凤祥、周大生、老庙黄金、中国黄金等，上述企业已在 A 股或 H 股市场完成上市，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渠道规模相近，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业绩稳步增长且规模较大，公司渠道数量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居于前列，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¹ 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通过转企改制组建的自然资源部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质检机构，系珠宝行业内最重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之一。

²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简称：中宝协，是由从事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企业、相关机构及行业知名人士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行业管理部门是自然资源部。目前中宝协单位会员近 3,000 家，其中特大型规模企业已超过 200 家，为中国珠宝界具有高度影响力的社会组织。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黄金协会发布的《黄金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我国黄金产业的发展方向；深圳市罗湖区发布的《深圳市罗湖区促进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要求充分发挥罗湖黄金珠宝产业的规模效应、集聚效应和品牌效应，推动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发展。上述国家及地方政府对黄金珠宝行业的政策支持，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建设消费和投资需求旺盛的强大国内市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增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中进一步指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主动选择、应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的必然要求、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的关键支撑。

发行人集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连锁销售、品牌运营为一体，主要运营“周六福”珠宝品牌，致力于为全国广泛的消费群体提供款式丰富、品质优良的珠宝首饰。珠宝产品具有商品、文化等多重属性，公司产品面向珠宝消费领域，致力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三）核查方式与过程

1、收集并审阅了公司的销售管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网络核查；

2、检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并对行业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获取并审阅相关行业协会及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等财务相关文件；审阅发行人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民事判决书》；

4、检索了黄金珠宝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业绩稳步增长且规模较大，发行人渠道数量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居于前列，具有行业代表性，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第三条的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617.407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6,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6,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22 年**、2021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482.21 万元**、41,046.09 万元、35,442.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639.31 万元**、49,560.09 万元、16,816.07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的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

事项	安排
	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颖

黄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逸峰 伍卓磊

方逸峰

伍卓磊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